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一、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拟申请认证领域的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ISO9001 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2)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ISO1400 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未发生过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 一年内未发生国家环境执法检查不合格情况，或发生国家环境执法检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ISO4500 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未发生过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安全事故； (2) 一年内未发生国家安全执法检查不合格情况，或发生安全执法检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ISO2200 认证 HACCP 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2) 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二、认证委托人需提供的合法资质证明及资料

管理体系通用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申请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当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资质证书（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4) 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含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 5) 生产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6) 多场所临时场所一览表、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7)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ISO9001 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行业标准或备案过的企业标准；（适用时） 2) 最近 12 月内产品三方检测报告（适用时）； 3) 主要生产加工设施、设备；（适用时） 4)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适用时）； 5)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ISO14001 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区平面图及社区平面图（生产型企业提供）； 2) 环境目标及其措施策划； 3)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4) 雨污水管网图；（适用时） 5) 主要有毒有害化学品清单； 6) 适用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清单； 7) 环评报告书/表/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提供； 8) 消防备案登记或验收报告；（适用时） 9) 环境监测报告（中风险以上有生产经营性污染物排放的组织）；（适用时） 10) 环保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即“三同时”验收报告）；（适用时） 11) 排污许可证（适用时）； 1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适用时）； 13) 一年内所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ISO45001 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区平面图及社区平面图（生产型企业提供）； 2) 职业健康目标及其措施策划； 3) 消防备案登记或验收报告；（适用时） 4)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6) 职业危害因素评价报告（高风险）； 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报告（中高风险），安全评价报告（高风险）； 8) 重点控制的危险源清单； 9) 危险化学品清单； 10) 一年内所发生的安全染事故、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ISO22000 认证 HACCP 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提方案（PRP）（ISO22000 适用），GHP/SSOP（HACCP 适用）； 2) HACCP 计划书； 3)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最近 12 个月内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4) 社区和生产区平面图，人流物流图，虫鼠害设施分布图； 5)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6)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7) 生产用水检测报告（适用时）； 8) 国家、行业标准或备案过的企业标准；（适用时）； 9) 申请认证组织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适用时）； 10) 一年内所发生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转机构申请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2) 原认证证书； 3) 最近一次审核报告； 4) 不符合项报告及其整改完成并验证有效的材料；